

(十四) 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公共服务	回应关切	对涉及到水利领域经济社会热点问题、群众广泛关注的热点、咨询的相关问题等进行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及时回应	鼓楼街道 农业办	■区政府门户网站 ■发布会/听证会 ■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		✓			✓
2	河湖管理	河湖长制工作	县、乡两级河湖长名录，河湖长姓名、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鼓楼街道 农业办	■区政府门户网站 ■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现场	✓		✓			✓
3	河湖管理	水域岸线管理	河湖管理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鼓楼街道 农业办	■区政府门户网站 ■街道为民服务中心 ■现场	✓		✓			✓

